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ESC51/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F/3/2

### 財務委員會轄下的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 第四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5年1月7日(星期三)  
時間：上午8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梁繼昌議員 (主席)
-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梁耀忠議員
- 劉慧卿議員,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黃國健議員, SBS
- 梁家傑議員, SC
- 梁國雄議員
- 陳偉業議員
- 毛孟靜議員
- 吳亮星議員, SBS, JP
- 何俊賢議員
- 胡志偉議員, MH
- 姚思榮議員
- 范國威議員
- 馬逢國議員, SBS, JP
- 莫乃光議員
- 陳志全議員

陳家洛議員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超雄議員  
葉建源議員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缺席委員** : 湯家驊議員, SC  
張國柱議員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張華峰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副秘書長(庫務)1  
麥德偉先生, JP 公務員事務局  
副秘書長(1)  
高永文醫生, BBS, JP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袁銘輝先生 食物及衛生局常任秘書長  
(衛生)  
馮程淑儀女士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賴黃淑嫻女士 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  
李關小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工程策劃總監  
羅中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  
秘書長(西九文化區)

**列席秘書** : 司徒少華女士 總議會秘書(1)4

**列席職員** : 薛鳳鳴女士 助理秘書長1  
江健偉先生 議會秘書(1)4  
張雪嫻女士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1  
何朗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1)6  
盧惠銀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8

主席請委員參閱 ECI(2014-15)10 號資料文件。文件載列自 2002 年以來獲批准的首長級編制的最新變動。他接着提醒委員，根據《議事規則》第 83A 條，委員在會議上就所討論的任何項目發言之前，應披露與該等項目有關的直接或間接金錢利益的性質。他亦請委員注意《議事規則》第 84 條有關在有直接金錢利益的情況下不得表決的規定。

**EC(2014-15)12 建議保留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職位，為期 3 年，以便繼續為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提供首長級人員的支援**

2. 主席表示，委員在 2014 年 12 月 10 小組委員會會議席上審議 EC(2014-15)12 號文件時(該項目旨在為食物及衛生局衛生科轄下的醫療規劃及發展統籌處(下稱"統籌處")保留 2 個編外職位，即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和 1 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為期 5 年)，郭家麒議員及胡志偉議員根據《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會議程序》第 31A 段就該項目聯合提出一項擬議議案。扼要而言，該項擬議議案旨在建議政府當局將保留上述兩個編外職位的年期由 5 年縮減至 3 年。主席指出，政府當局其後提交 EC(2014-15)12A 補充文件，將保留該兩個職位的年期修訂為 3 年。因應政府當局提出的修訂建議，郭議員及胡議員撤回其擬議議案。

3. 劉慧卿議員讚揚政府當局積極回應委員的建議。劉議員注意到，政府當局原先建議將該兩個職位保留 5 年，她詢問政府當局對建議作出修訂的原因。

4.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當局就該項建議諮詢衛生事務委員會時，部分委員對是否需要將該兩個職位保留 5 年表示關注。政府當局解釋，落實自願醫保計劃(前稱"醫療保障計劃")涉及多項工作，例如進行公眾諮詢、分析收集所得的

意見和建議、制訂詳細的立法建議及向立法會提交相關條例草案，以及為落實該項建議而須進行的籌備工作等，而要辦妥該等工作，需時不止3年。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建議保留該兩個職位3年，但政府當局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提出將該兩個職位的保留年期維持為5年，並承諾在3年以後檢討是否有必要繼續保留有關職位的反建議。政府當局認為上述承諾已能釋除部分事務委員會委員的疑慮，因而向小組委員會提交該項建議。然而，鑒於部分小組委員會委員在2015年12月10日的會議席上提出類似意見，加上當局已承諾在3年以後進行檢討，政府當局決定修訂該項建議。劉慧卿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提交撥款建議時，有必要依循既定做法，並須審慎行事。她並促請統籌處從速辦理該處的工作。

5. 主席請委員將EC(2014-15)12和12A(即保留該兩個職位，為期3年的建議)一併考慮。主席隨即把此項目付諸表決。委員同意小組委員會建議把這個項目提交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審批。

**EC(2014-15)13 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2個編外職位，即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首長級薪級第3點)職位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2點)職位，由2015年4月1日起，為期4年，以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

6. 主席表示，政府當局建議保留民政事務局兩個編外職位，包括1個首席政府工程師職位(職銜為工程策劃總監)和1個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位(職銜為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由2015年4月1日起，為期4年，以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

7. 主席表示，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下稱"聯合小組委員會")在2014年11月24日的會議上討論上述建議，委員對政府當局將有關建議提交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審議並無異議。委員普遍對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表示關注。

部分委員認為，在督導西九文化區的發展方面，民政事務局應擔當更積極主動的角色，包括制訂具體方案以解決西九文化區計劃所遇到的各項問題，並加強監察西九文化區管理局(下稱"西九管理局")的工作，以確保西九管理局的表現能符合市民的期望。委員亦曾就工程策劃總監一職的專業資格要求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所需履行的職責作出提問。

(主席於上午10時12分宣布延長會議不多於15分鐘。委員表示同意。)

該兩個職位的職責及保留職位的期限和該等職位在西九管理局董事會及其轄下委員會所擔當的角色

8. 馬逢國議員表示，他是西九管理局董事局(下稱"西九董事局")成員。他贊成把工程策劃總監的職位保留4年，但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把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職位設為常額職位，因為擔任該個職位的人員須履行多項屬於持續性質的工作，包括西九管理局與其他持份者就西九文化區未來的文化藝術軟件發展的協調工作。馬議員又認為，政府當局在西九管理局的代表及在該局轄下委員會擔任成員的相關部門(例如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代表應該更加積極主動地提供關於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意見。政府官員亦有必要加緊協助聯合小組委員會的工作。

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會繼續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並會在該兩個職位擬延長4年的期限於2019年3月屆滿之前，因應計劃的進度及當時的需要進行全面檢討。檢討範圍將會包括是否繼續需要提供專責的首長級支援，以監督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推行等方面。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目前以編外職位的方式保留該兩個職位，是審慎的做法。她補充，當局於2008年在民政事務局開設兩個政務主任職系編外職位，以支援西九管理局初期的營運工作；考慮到有需要統籌西九文化區內各項公共基建工程及設施的規劃及建造事宜，當局於2010年把上述兩個職位其中一個改為首席政

府工程師編外職位。關於政府當局代表所擔當的角色，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來自民政事務局的代表(包括工程策劃總監、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民政事務局副秘書長(3)及她本人)一直有出席西九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的會議並積極提出意見。

10. 胡志偉議員指出，西九管理局是法定機構，因此該局應獨立地肩負發展及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並應按照審慎的財政原則辦事。作為政府代表的工程策劃總監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應負責監察西九管理局履行根據《西九文化區管理局條例》(下稱"《西九管理局條例》")為其訂立的職能和職務。他提出告誡指，若然政府當局插手西九管理局日常工作，會導致職責重疊。陳偉業議員提到其他法定機構在工作上全面自主運作，他對於保留該兩個職位亦表關注，認為此舉顯示當局對西九管理局信心不足。胡議員及陳議員又表示，西九董事局主席是政務司司長，職級遠高於該兩個職位，他們質疑後者如何能夠有效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表現。

1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該兩個職位擔當監察的角色，過往從未、將來亦不會插手西九管理局的日常工作。鑒於西九文化區的工程項目規模龐大、工程繁複，加上所涉及的工作範疇廣泛，包括政府設施和共用設施的規劃、設計及建造工程，以及該等項目與西九管理局擬發展的設施之間的協調工作，工程策劃總監的工作大多涉及聯繫政府各政策局／部門、西九管理局及其他相關外間機構，以解決銜接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供意見；以及監察給予西九管理局的一筆過撥款的使用情況。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強調，民政事務局與西九管理局之間有清晰分工，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西九管理局可完全獨立地發展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軟件。

12. 胡志偉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資料，說明該兩個職位如何能有助加快發展及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以及工程策劃總監如何能監察工程費用以免出

現成本超支的情況、西九管理局及工程策劃總監各自在監督工程計劃進展方面的職務，以及工程策劃總監所履行的統籌工作的詳情。

1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重申，該兩個職位各司其職，負責監察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工作，而負責監督有關計劃的政策局是民政事務局。她表示，西九董事局及其轄下委員會(包括行政委員會、發展委員會、投資委員會、博物館委員會、表演藝術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均包括政府代表。委員會討論的事宜若關乎其他政策局／部門的工作，相關的政府代表會徵詢有關政策局／部門的意見，並將意見向該等委員會作出反映。關於工程策劃總監，她擔任協調各政策局／部門意見的領導角色，以支援西九管理局推展西九文化區的工程計劃。舉例而言，她一直與各政策局／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下稱"運房局")、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屋宇署及規劃署)維持有效的工作關係，並將該等政策局／部門的意見轉達西九管理局。她在西九管理局內的工作對應者包括項目推展行政總監和營運總裁，以上兩人俱負責監督工程計劃。工程策劃總監補充，她主要負責統籌與政府撥款的基建工程有關的配合工作，包括西九文化區附近道路的改善工程及西九文化區內綜合地庫的建造工程及公共基建工程，以及確保相關設施的設計及標準符合西九管理局及相關政策局／部門的要求。

14. 梁耀忠議員及毛孟靜議員認為工程策劃總監的角色及工作焦點有欠清晰。毛議員又詢問西九管理局是否必須接納工程策劃總監所提出的建議和意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工程策劃總監恰如其分地提出建議，大部分意見均獲西九管理局採納。此外，身為西九董事局主席的政務司司長亦與行政總裁及西九管理局轄下各個委員會主席緊密合作，監察西九管理局的工作表現。

政府當局

15. 應胡志偉議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摘要，載述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就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事宜向西九管理局提出的主要意見。

16. 姚思榮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計劃不僅是文化藝術計劃，更會成為本地及海外旅客的主要旅遊點。因此，他強調有必要使西九文化區的交通更暢達，並作出安排以應付預期乘搭廣深港高速鐵路(下稱"高鐵")的訪客及旅客的龐大人流。他認為工程策劃總監應參與有關規劃及發展西九文化區配套交通運輸基建的工作，包括提供泊車位、汽車上落客點及行人設施等。姚議員又建議，政府當局應就發展配套交通運輸基建的進展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更多詳細資料。廖長江議員要求當局提供詳細資料，說明西九文化區與旅遊相關的配套設施，以及工程策劃總監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

1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非常重視確保為西九文化區提供足夠的配套交通運輸基建，以切合旅客的需要。西九管理局近期已開始規劃西九文化區的旅遊相關設施工作，以及招聘新員工負責商業發展及宣傳活動。西九管理局及政府當局稍後會提出詳細建議並向聯合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關於西九文化區與鄰近地區的融合和連接，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將於2015年1月12日的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她強調，西九文化區將會四通八達，透過各交通設施(例如高鐵、中國客運碼頭及道路網)與香港其他地方及內地多個城市連接。工程策劃總監表示，西九管理局已委聘顧問展開研究，藉以制訂全面的交通營運計劃，從而管理日後的行人和車輛交通、為西九文化區訂定運輸策略，以及改善與鄰近地區的連接。除了在西九文化區內提供上貨／落貨設施、泊車設施及旅遊車相關服務以外，顧問研究亦涵蓋行人接駁(例如行人天橋及隧道)及來往西九文化區的公共交通連繫。政府當局計劃在大約2015年年中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顧問研究的中期結果。

18. 何秀蘭議員察悉，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其中一項職務是監察西九管理局根據《西九管理局條例》擬訂關於西九文化區公園及公眾休憩用地的附例的工作，她強調擔任此職位的人員需要



以新方式行事，切勿承襲康文署現行的保守做法，對使用有關設施設立諸多限制。

19.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管理局明白有需要讓市民更自由使用西九文化區公園及公眾休憩用地。西九管理局正在制訂的附例將有別於《遊樂場地規例》(第132BC章)下規管康文署轄下康樂設施及公眾休憩用地的使用的附例。西九管理局諮詢會已委聘顧問就西九文化區公園的管理進行公眾意見調查，在草擬附例時會考慮調查當中收集所得的意見。西九管理局即將就有關附例的擬稿諮詢油尖旺區議會、海濱事務委員會及聯合小組委員會。詳細擬訂有關附例屬西九管理局的工作，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不會參與其事；但她需要確保附例的格式與其他類似法例一致，並確保該局按照相關的立法程序辦事。

20. 陳志全議員表示，立法會議員普遍支持此項人員編制建議。他詢問政府當局尋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批准此項建議的計劃，以及若財委會在該兩個職位於2015年3月31日屆滿前仍未給予批准的話，會否尚有其他方案。胡志偉議員強調政府當局有必要為此準備應變方案。毛孟靜議員詢問，倘若在2015年3月31日前未能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年期，政府當局如何確保有關工作繼續推行。

2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沒有權限延長該兩個編外職位的年期，倘若在2015年3月31日前該兩個職位的期限未獲延長，民政事務局便需要與公務員事務局討論應變方案。公務員事務局副秘書長(1)解釋，編外職位是以設有時限的方式開設，若財委會在2015年3月31日前仍未批准延長該兩個職位的年期，有關職位將會撤銷。若然如此，民政事務局將需要諮詢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在重設有關職位之前如何重新安排相關工作。

#### 擔任有關職位人員的專業資格

22. 何秀蘭議員強調，具備相關領域的專門知識和經驗的專業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是規劃及建造

文化藝術設施的先決條件。她詢問擔任工程策劃總監職位的人員是否具備履行所需職務的專門知識和經驗。

2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工程策劃總監一職需要具備工程背景，因為擔任該職位的人員須負責與土木工程拓展署、屋宇署及規劃署等政策局／部門協調，解決工程方面的問題。此外，透過與其他相關政策局／部門維持緊密聯繫，並在一隊非首長級人員(當中包括1名高級建築師、1名高級工程師、1名高級城市規劃師及1名高級庫務會計師)的支援下，工程策劃總監在工作上會得到所需的專業意見。另一方面，為確保西九文化區的文化藝術設施符合既定的國際標準，當局已制訂諮詢及監察機制，聽取各界意見、並爭取他們的支持。西九管理局轄下表演藝術委員會及博物管委員會就場地及設施要求提供意見，該等委員會的成員包括民政事務局和康文署代表，以及文藝界的專業人士。此外，西九管理局與文藝界參與者就場地設計進行聚焦小組研究。西九管理局亦已成立專責團隊負責監督各項文藝設施的發展，並會在規劃及設計階段徵詢顧問意見。

#### 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展

24. 劉慧卿議員關注到，高鐵香港段工程延誤竣工，導致西九文化區計劃進展緩慢，以及延遲完成設施。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1A區的戲曲中心及3A區的M+不受高鐵香港段建造工程影響。據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公司")表示，位於綜合地庫3B區的工地的一部分將會繼續由高鐵躉船轉運設施佔用，因而影響演藝劇場的竣工日期。至於綜合地庫2A區、2B區和2C區，港鐵公司表示將於2016年至2017年間分階段交還高鐵西九龍總站地庫的上方和毗鄰的高鐵工地。西九管理局及政府當局旨在提前發展覆蓋3A區及3B區的藝術廣場，以期建立"小型西九文化區"，給西九文化區帶來更多活力。對於劉議員詢問該兩個編外職位會否參與高鐵工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解釋，高鐵工程屬運房局的職權範圍。劉議員擔

心，西九董事局沒有運房局代表會導致協調方面的問題。

25. 梁耀忠議員、郭家麒議員及梁家傑議員對工作進展緩慢亦表關注，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從速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郭議員表示，西九文化區的發展進度遲緩，是由於政府當局堅持採用單一招標，而單一招標引起公眾廣泛關注。他不滿西九文化區計劃進展緩慢，剝奪了市民使用載於相關分區計劃大綱圖的公眾休憩用地的權利。郭議員及梁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從速完成西九文化區的公眾休憩用地。鄧家彪議員詢問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發展進度及目標完工日期。

2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已向聯合小組委員會提供有關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的進度匯報及首批和第二批設施的目標竣工日期資料。戲曲中心的地基工程已經完竣，並已於2014年12月批出上蓋建造工程的標書。有關設施目標是在2017年年中完成。M+的地基工程已於2014年8月展開，並預期於2015年8月／9月竣工，M+預計竣工日期為2018年。西九文化區公園(包括臨時苗圃公園及黑盒劇場)將由2015年起分階段完成，而小型藝術展館亦會於2016年完成。關於在西九文化區提供公眾休憩用地一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西九龍海濱長廊現已開放予公眾使用。根據發展計劃，西九文化區內將設有23公頃公眾休憩用地。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會爭取在2015年年中開放臨時苗圃公園，並於2017年及2018年之間完成興建包括西九文化區公園在內的首批設施。應委員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補充資料，列出西九文化區各項設施的目標竣工日期及啟用日期。

政府當局

27. 劉慧卿議員從EC(2014-15)13號文件第5段得悉，政府當局已承諾為綜合地庫的建造工程提供資金。但她表示，聯合小組委員會近日知悉，西九管理局會從其一筆過撥款中調撥大約3億元，為綜合地庫的設計及前期工程提供資金。她要求當局澄清綜合地庫的財政安排。

2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府當局會承擔綜合地庫建造工程的全部開支，並已採取分階段的方式推行有關計劃。政府當局已於2014年6月向工務小組委員會申請把綜合地庫首階段的設計及前期工程升級，估計所需費用為3億450萬元，但截至2014年12月底，該項撥款申請仍有待工務小組委員會考慮。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4年11月24日的小組委員會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擬訂應變計劃，以應對萬一相關撥款未獲財委會及時批准，造成M+及演藝劇場建造工程延誤及工程費用增加的情況。M+建造工程的施工日期每延誤一個月，估計會令成本增加2,000萬元。因此，政府當局已與西九管理局進行討論，而管理局亦同意為綜合地庫建造工程首階段的設計及前期工程提供資金。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在2015年年中，尋求財委員批准第二階段綜合地庫及相關公共基建工程撥款時，亦會尋求一筆適當數目的款項發還西九管理局。她強調，上述安排是一項與西九管理局協定的特殊及一次性安排，而西九管理局亦知悉是否獲得發還有關款項，將取決於是否得到財委會批准。她補充，政府當局將於2015年1月12日的聯合小組委員會會議上向聯合小組委員會簡報有關詳情。

29. 吳亮星議員贊成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他指反對派陣營的議員在立法會發起"不合作運動"，對工務計劃項目的撥款批准造成延誤，令工程費用增加，他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應變方案以應對此種情況。他亦認為政府當局應令公眾加深了解政府當局當前向財委會尋求撥款批准所面對的局面。

30. 何秀蘭議員、陳志全議員、梁耀忠議員、劉慧卿議員及陳偉業議員不同意"不合作運動"令到西九文化區設施的發展延誤或令工程成本超支。陳偉業議員強調，立法會議員審議西九文化區計劃的撥款建議時，有責任詳細研究建議內容；議員審議撥款建議，不應被視為蓄意拖延撥款申請程序。陳偉業議員及陳志全議員指出，上述為綜合地庫首階段的設計及前期工程提供資金的一次性安排，證明政府當局及西九管理局可靈活調撥資源以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

31.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面對多項挑戰，包括財委會就相關建議的撥款批准有所延遲。西九管理局同意就首階段綜合地庫工程作出上述特殊及一次性撥款安排，但政府當局仍需在稍後階段向財委會申請撥款批准，以便向西九管理局發還款項，並為其後階段的工程提供資金，以履行政府在2013年所作出為地庫建造工程提供資金的承諾。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立法會商議撥款申請的進度不屬政府當局的控制範圍。她重申，有必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以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並在推行有關計劃的工作方面加強與政策局／部門和其他持份者之間的協調。若該兩個職位須予撤銷，民政事務局的常任秘書長及副秘書長(3)便需兼顧相關職務。然而，該兩名人員本身的職務已經相當繁重，亦不具備相關的專業知識，如此安排只會影響西九文化區計劃如期推行。

32. 李慧琼議員表示，來自民主建港協進聯盟的立法會議員支持保留該兩個編外職位。李議員注意到，西九文化區計劃超支一事已引起公眾廣泛關注，她詢問工程策劃總監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在控制工程費用方面有何角色。郭家麒議員強調，擔任該兩個職位的人員應嚴格控制計劃的開支。毛孟靜議員認為，完成第三批設施的時間表將受到高鐵工程的進度影響，她擔心西九文化區計劃日後出現超支的情況。

33.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政務司司長已於2014年5月向聯合小組委員會匯報西九文化區計劃的財務狀況。據她所作出的匯報，2008年提供予西九管理局的216億元一筆過撥款，預計足以支付發展首批及第二批設施的費用。現時未有第三批設施的預算費用，該筆預算費用受到多項因素影響，例如完成有關設施的時間表等。西九管理局一直採取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包括為將於西九文化區內發展的各項文化藝術設施採用簡約務實的設計，而不採用地標式設計。工程策劃總監及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負責監察一筆過撥款的使用

情況及西九管理局的運作開支。工程策劃總監補充，她有分參與西九文化區文化藝術設施的設計工程，例如由提高成本效益着眼，就選擇材料及設計特點提出意見。首席助理秘書長(西九文化區)表示，她有分參與監察西九管理局籌備活動及展覽的開支，以及西九管理局採購某些服務的情況。她亦就開設職位及薪金檢討的事宜向西九管理局轄下的薪酬委員會提供意見。

34. 鄧家彪議員指出，公眾對西九管理局近年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辦的西九大戲棚反應良好，他詢問西九管理局會否在各項文化藝術設施啟用之前繼續在西九文化區用地舉行類似的大型拓展觀眾羣活動。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西九管理局繼續舉辦一系列受歡迎的活動和表演(包括西九大戲棚及自由野)，藉此進一步拓展觀眾羣。隨着首批設施的建造工程展開，該等大型活動部分會移師到其他場地，而活動形式亦可能會有變化。西九管理局會繼續推出不同種類的表演、活動及展覽等，以培育新觀眾。

35. 陳偉業議員對涉及西九文化區計劃的多個問題表示關注，包括成本超支，以及西九管理局前行政總裁履新不久便辭職所暴露的機構管治問題。由於西九董事局成員主要由支持政府的人士出任，他亦擔心西九管理局如何維護西九文化區的藝術表達自由。

36.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時表示，民政事務局在西九文化區計劃的主要角色是確保恰當使用公共資源，以推行有關計劃。民政事務局不會干預西九文化區的藝術方針。她表示，西九董事局由文化藝術界的專業人士組成，他們就推行西九文化區計劃給予專業和實際可行的意見。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西九管理局首位行政總裁以私人理由辭職，她亦並不察覺現任行政總裁與其團隊的工作關係出現任何問題。當局亦察悉，西九管理局樂意接受政府當局就西九文化區計劃所提出的意見和協助。

## M+及香港藝術館的定位

3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計劃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並關注到M+及香港藝術館可能出現角色重疊的問題。主席及毛孟靜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制訂政策，為兩間藝術館進行定位(例如倫敦泰特藝術館(Tate)和泰特現代藝術館(Tate Modern)的定位)。毛議員又詢問M+會否擔當類似馬頭角道牛棚藝術村的角色，扶育本地新進藝術家及前衛藝術家。

38.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解釋，M+及香港藝術館各有不同的角色和定位。M+將是一所文化博物館，重點展出20及21世紀的當代視覺文化，從香港的角度出發，以國際性視野發展文化內涵。香港藝術館則涵蓋藝術史上較長時期，從古典時期直至當代各個時期都有顧及。香港藝術館亦會展出傳統書畫、歷史繪畫和文物，古代中西展品兼備。香港藝術館的展品包括本地藝術作品，但會以國際藝術潮流的視野呈現該等作品。故此，M+及香港藝術館的收藏及購買藏品的方針各有不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補充，有需要進行香港藝術館的修繕工程，把設施升級，擴大其展覽空間，原因之一是自香港藝術館於1991年啟用以來，從未進行重大修繕工程，而展示香港藝術家及其藝術作品的空間亦不足夠。當局曾就有關的修繕工程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及康文署轄下藝術博物館諮詢委員會，該兩個委員會均支持該項修繕工程。

39. 關於M+及香港藝術館的定位問題，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表示，M+會更接近泰特現代藝術館，原因是該兩間博物館均是專為當代藝術而設計。在視覺藝術以外，藏品會包括建築和流動影像。香港藝術館及M+會積極邀請本地視覺藝術家投入其事，推廣本地藝術。

40.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回應主席就M+及香港藝術館的展品安排所作出的提問時解釋，收藏家通常向指定博物館捐贈藝術品，但博物館與博物館之間可安排藝術品外借。應主席要求，政府當局答應提供資料，載列擴建及修繕香港藝術館建議的估計費用。

41. 主席表示將於2015年1月23日上午8時30分至10時30分加開會議，繼續討論這個項目，以及處理今天會議議程上其他尚未完成審議的項目。加開會議的預告已隨立法會ESC22/14-15號文件送交委員。

4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上午10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5年2月12日